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其控制的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北产投合伙”）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分别持有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铝研究院”）30%、35%的股权，分别对应30,000万元、35,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为淮北产投合伙与均瑶集团共同退出所持陶铝研究院全部股权。淮北产投合伙将先对陶铝研究院减少注册资本13,094万元，对应13.094%的股权，减资价格为8,400万元，陶铝研究院以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相泰”）92.3333%的股权作为减资支付对价，转让给淮北产投合伙。淮北产投合伙拟将减资后剩余所持陶铝研究院16,90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剩余股权以10,807万元转让给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交投”）；同步，均瑶集团将减资并受让陶铝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相腾”）后，也将剩余所持陶铝研究院26,89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剩余股权以17,193万元转让给淮北交投。上述减资及转让事项完成后，淮北产投合伙和均瑶集团将不再持有陶铝研究院的股份。
- 本次交易中的对陶铝研究院进行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董事林乃机、倪军、朱晓明、邵琼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陶铝研究院、均瑶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5,155.33万元，均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完成减资、交割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通过设立的淮北产投合伙，与关联方均瑶集团共同投资陶铝研究院并持有其3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20-032、临2020-046公

告)。目前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参股公司陶铝研究院经营情况的考量,为了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公司控制的淮北产投合伙计划拟对参股公司陶铝研究院所持全部股权进行退出。陶铝研究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淮北产投合伙与均瑶集团分别持有陶铝研究院 30%、35%的股权。淮北产投合伙将先对陶铝研究院减少注册资本 13,094 万元,对应 13.094%的股权,减资价格为 8,400 万元,陶铝研究院以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相泰 92.3333%的股权作为减资支付对价,转让给淮北产投合伙。淮北产投合伙拟将减资后剩余所持陶铝研究院 16,9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21.45%(以减资后总股本计算)股权以 10,807 万元转让给淮北交投;同步,均瑶集团将减资并受让陶铝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安徽相腾后剩余所持陶铝研究院 26,89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34.13%(以减资后总股本计算)股权以 17,193 万元转让给淮北交投。上述减资及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的淮北产投合伙将不再持有陶铝研究院的股份;同时,均瑶集团也将不再持有陶铝研究院的股份。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为陶铝研究院的股东之一,陶铝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的陶铝研究院进行共同减资,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集中资源于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确定性,旨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 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过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林乃机、倪军、朱晓明、邵琼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四) 过去 12 个月出售资产类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过出售资产类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1. 均瑶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关联法人情形。

2. 陶铝研究院系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陶铝研究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P4Q7861

法定代表人：钱招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新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铝、铝合金、铝基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售后服务；有色金属粉末、线材和焊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装备、船舶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电力设备和器材、电子元器件配套装备、机械设备、箱包、手机、建筑、体育用品及器械、电子产品、手持工具、五金百货、石油生产配套设备等设备、器材、零部件、配件、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售后服务；汽车及发动机的销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陶铝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2	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3	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
4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	5.20%
5	王浩伟	3,000.00	3.00%
6	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8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财务指标

经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陶铝研究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67,366.80	76,323.08
负债总额	14,722.04	10,543.26
归母净资产	53,338.13	66,090.11
营业收入	2,822.82	8,746.37
归母净利润	-12,751.98	-8,846.14

（4）公司控制的淮北产投合伙以参股方式持有陶铝研究院 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在陶铝研究院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5)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陶铝研究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均瑶集团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915600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均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均金	46,253.6685	36.1357
2	王瀚	45,611.2562	35.6338
3	王均豪	30,835.7788	24.0905
4	王超	5,139.2965	4.0151
5	王滢滢	160.0000	0.1250
合计		128,000.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3)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466,775.74	9,413,422.16
负债总额	6,747,398.13	6,821,283.71
归母净资产	860,150.20	788,703.04
营业收入	2,755,784.42	3,315,707.87
归母净利润	67,684.60	-14,858.56

(4) 均瑶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在均瑶集团担任副总裁，董事朱晓明、邵琼等在均瑶集团相关职能部门任职，除此之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5)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均瑶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73919261W

法定代表人：顾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36.59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交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代购；公路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淮北市国资委的下属单位。

3. 财务指标

淮北交投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54,725.42	479,137.55
负债总额	199,636.97	190,971.03
净资产	255,088.45	288,166.52
营业收入	2,952.09	135,280.57
净利润	-15.16	34,255.69

淮北交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淮北交投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淮北交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公司通过淮北产投合伙持有的陶铝研究院 30%股权。

（2）陶铝研究院持有的安徽相泰 92.3333%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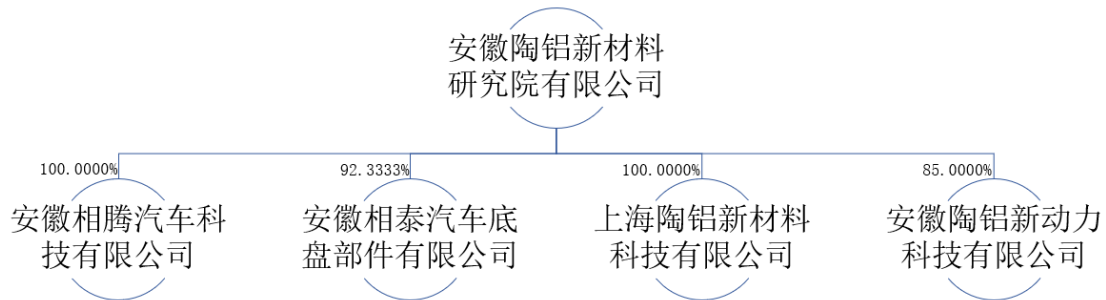
2. 权属状况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书、报告，陶铝研究院及安徽相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陶铝研究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致力于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性新型材料，初步完备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向陶铝研究院增资人民

币 30,000 万元，全部计入陶铝研究院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陶铝研究院 30% 股权。陶铝研究院下设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公司通过淮北产投合伙对陶铝研究院减资，并以减资对价收购的标的为安徽相泰。同时，均瑶集团对陶铝研究院减资，并以减资对价收购安徽相腾。



(2) 安徽相泰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营范围包括用于汽车底盘的轻合金材料及成型技术开发应用及其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模具设计、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净化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特种航空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国家规定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陶铝研究院及安徽相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情况和财务信息

1. 陶铝研究院

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财务指标等信息请详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 安徽相泰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龙旺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U15CM3B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用于汽车底盘的轻合金材料及成型技术开发应用及其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模具设计、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净化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特种航空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国家规定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陶铝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92.3333%，单际强持股比例为 7.6667%。

(3) 财务指标

经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安徽相泰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6,330.15	16,103.51
负债总额	7,346.36	5,188.80
净资产	8,983.79	10,914.72
营业收入	45.24	1,097.43
净利润	-1,930.92	-1,791.90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沪）审字[2024]0020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陶铝研究院的归母净资产为53,338.13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所涉陶铝研究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7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陶铝研究院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53,338.13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评估结果64,5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20.9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陶铝研究院减资前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4,150.00万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沪）审字[2024]00211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徽相泰的净资产为8,983.79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所涉安徽相泰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7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相泰净资产账面价值8,983.79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9,121.38万元，评估增值率1.53%。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沪）审字[2024]002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徽相腾的净资产为5,024.08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所涉安徽相腾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7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相腾净资产账面价值5,024.08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5,245.60万元，评估增值率4.41%。

参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均瑶集团与淮北产投合伙对陶铝研究院定向减少注册资本21,200万元。其中，均瑶集团减少出资8,106.00万元，减资价格为5,200.00万元；淮北产投合伙减少出资13,094.00万元，减资价格为8,400.00万元。

安徽相泰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9,121.38万元，陶铝研究院将其持有安徽相泰92.3333%股权转让予淮北产投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400.00万元；安徽相腾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5,245.60万元，陶铝研究院将其持有安徽相腾100.00%股权转让予均瑶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0.00万元。

淮北产投合伙、均瑶集团应向陶铝研究院支付的安徽相泰、安徽相腾股权转让价款13,600.00万元，与陶铝研究院应向淮北产投合伙、均瑶集团支付的定向减资对价13,600.00万元减资款进行抵消。

参照评估报告，陶铝研究院减资后，淮北交投受让均瑶集团持有陶铝研究院 34.13% 股权（以减资后总股本计算）的交易价款为 17,193.00 万元；淮北交投受让淮北产投合伙持有陶铝研究院 21.45% 股权（以减资后总股本计算）的交易价款为 10,807.00 万元。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转让方）：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方 1：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丁方 2：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安排

1. 减资退出部分股权

各方同意，乙方定向减少对标的公司的出资 21,200.00 万元，其中乙方 1 减少出资 8,106.00 万元，减资价格为 5,200.00 万元，乙方 2 减少出资 13,094.00 万元，减资价格为 8,400.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78,800.00 万元，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34.13% 股权，乙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21.45% 股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将其持有安徽相泰 92.3333% 股权转让予乙方 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 2 持有安徽相泰 92.3333% 股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将其持有安徽相腾 100.00% 股权转让予乙方 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 1 持有安徽相腾 100% 股权。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安徽相泰、安徽相腾股权转让价款 13,60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应向乙方 1 和乙方 2 支付的定向减资对价 13,600.00 万元减资款进行抵消。

2. 转让减资后剩余的股权

前述减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6,894.00	34.13
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6.00	21.45
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32.99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	6.60
王浩伟	3,000.00	3.81
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2
合计	78,800.00	100.00

各方同意，减资后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55.58% 股权，其中受让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34.13% 股权，受让乙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21.45% 股权。股权转让完

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55.58%股权，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3,800.00	55.58
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32.99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	6.60
王浩伟	3,000.00	3.81
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2
合计	78,800.00	100.00

（三）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减资后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值为 50,550.00 万元，其中：甲方受让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34.13%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17,193.00 万元，甲方受让乙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21.45%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10,807.00 万元，乙方股权交易价款合计为 28,000.00 万元。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 8,400.00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该期交易价款其中 5,158.00 万元支付至乙方 1 账户，将该期交易价款其中 3,242.00 万元支付至乙方 2 账户，完成此两项支付则视为甲方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完成。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 19,600.00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将该期交易价款其中 12,035.00 万元支付至乙方 1 账户，将该期交易价款其中 7,565.00 万元支付至乙方 2 账户，完成此两项支付则视为甲方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成。

（四）特别约定

在本协议所述的减资、股权转让均完成后（包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及有关款项支付完成）30 日内，甲方或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向安徽相腾增资入股 276.25 万元，完成增资后，甲方持有安徽相腾 5%股权

在本协议所述的减资、股权转让均完成后（包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及有关款项支付完成）30 日内，甲方或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向安徽相泰增资入股 480.17 万元，完成增资后，甲方持有安徽相泰 5%股权。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时限履行付款义务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乙方 1 或乙方 2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安徽相泰和安徽相腾或者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乙方 1 或乙方 2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则乙方 1 及乙方 2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 1 及乙方 2 未履行有关程序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时限完成增资入股安徽相腾、安徽相泰，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应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所处新材料领域，虽具有其一定的新材料科技前瞻性和领先性，然而其产品研发及向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的转化难度仍较高，存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和巨大的发展投入成本的不确定性，同时持续的新业务研发投入与当期的投入产出不成比例，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于主营业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合理、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聚焦发展，以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后安徽相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整理盘活该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通过淮北产投合伙与均瑶集团共同减资陶铝研究院、收购安徽相泰并转让剩余陶铝研究院股权事项，相关定价均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等情况，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公司未为陶铝研究院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陶铝研究院理财的情况；陶铝研究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林乃机、倪军、朱晓明、邵琼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或未达投资协议生效条件，导致本次交易事项无法实施而终止的相关处理等。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注意审议表决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陶铝研究院、均瑶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5155.33万元，均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